

## 关于 2017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将2016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财政报告的全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由19.5亿元调整为19.2亿元，年终决算收入16.89亿元，完成预算的87.89%，比上年决算减收1.32亿元，下降7.3%（同口径减收0.4亿元，下降2.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亿元，占年预算的79.3%，比上年决算下降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3.4%；非税收入7.88亿元，占年预算的100.4%，比上年下降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6.6%。

### 一、税收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 3.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5%，比上年下降 21.5%（同口径下降 2.5%），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我州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等因素影响，收入未完成年初预期。

**企业所得税** 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比上年下降 17.8%，主要是受重点税源企业减产减收、利润下降影响。

**个人所得税** 0.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比上年增长 48.3%，主要是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财产性收入、干部职工政策性调资以及税务部门加强征管等因素带动。

**资源税** 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比上年下降 71.7%。主要是进一步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集中对沙场、砖厂、水泥厂等企业进行专项整治，辖区内多数沙场、砖厂、水泥厂处于停产关闭状态。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1%，比上年下降 3.7%，主要是增值税收入下降后拉动该项附税下降。

**房产税** 0.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比上年增长 11.5%，主要是加大了对建设项目和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稽查力度。

**印花税** 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比上年下降 13.9%，主要是二手房交易量减少带动印花税减少。

**城镇土地使用税** 0.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5%，比上年增长 20%，主要是新增土地使用面积增加。

**土地增值税** 0.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2%，比上年下降 14.5%，主要是商品房施工面积和销售面积有所减少。

**车船税** 0.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比上年增长 18.2%，主要是车辆保有量持续增加拉动增长。

**耕地占用税** 1.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1%，比上年增长 49.2%，主要是新增耕地流转增加。

**契税** 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7%，比上年下降 15.2%，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出售和房地产交易减少。

## 二、非税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

专项收入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比上年增长 15.3%，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增加 953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增加 561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入 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2%，比上年下降 29.8%。主要是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收 0.25 亿元、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收 0.12 亿元、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收 0.47 亿元。

罚没收入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9%，比上年增长 12.6%，主要是交通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比上年增长 6.5%。主要是部分县市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收入。

其他收入 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3%，比上年增长 2.3%。

## 三、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

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截止 2017 年底，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22 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4 项。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 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 上缴省级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